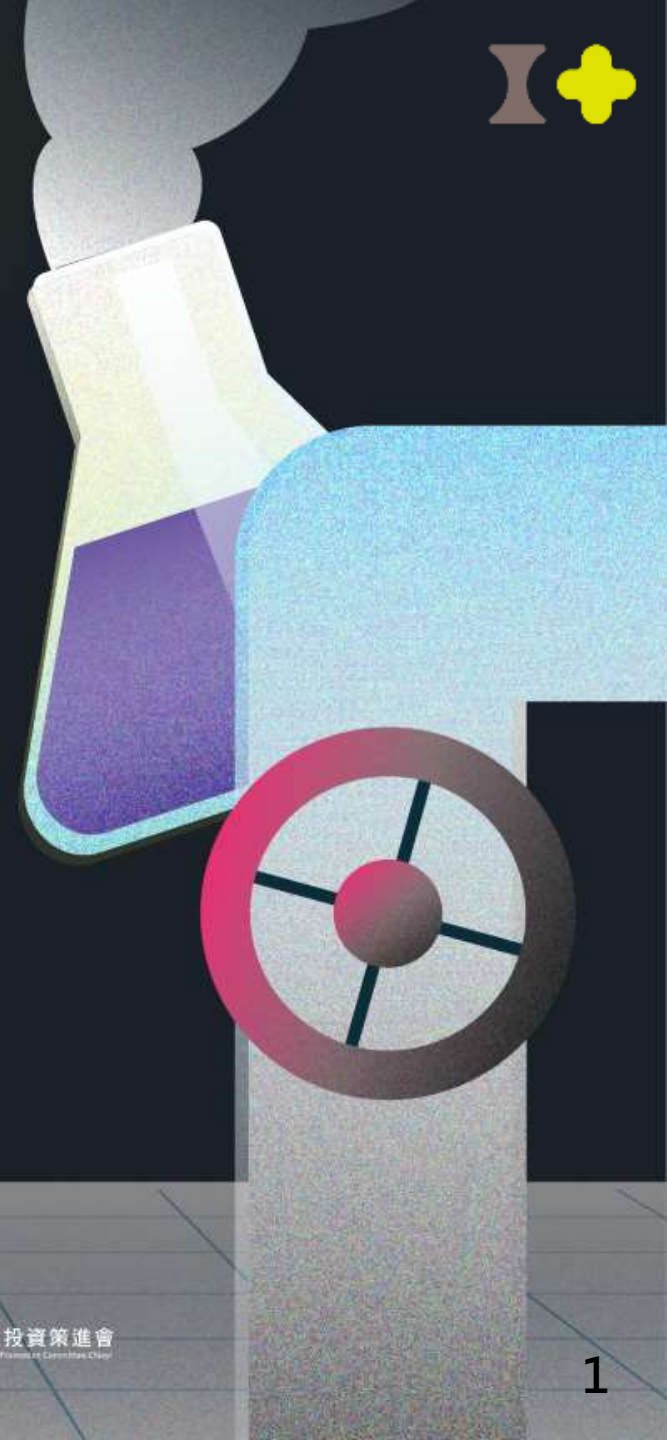




＊文化創意 ＊食品生技 ＊健康永續 ＊精密機械



＊113年地方型SBIR

嘉義市地方產業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計畫說明簡報

簡報者:專案辦公室 黃滯慧專員



指導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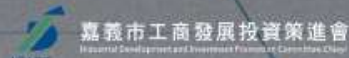
主辦
單位



執行
單位



協辦
單位





大綱

- 1 計畫目標
- 2 計畫屬性
- 3 計畫類別
- 4 申請資格
- 5 申請應備資料
- 6 申請送件
- 7 計畫期程
- 8 經費編列原則
- 9 計畫審查
- 10 計畫管考



-計畫緣起

嘉義市政府為鼓勵中小企業進行產業技術及產品之創新研究，特依據「經濟部配合協助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由嘉義市政府匡列經費並申請經濟部相對補助款，提供嘉義市廠商創新研發補助

-計畫目標

- ▲ 帶動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加速地方產業轉型
- ▲ 提升中小企業產業競爭力，促進在地經濟發展



計畫類別

創新技術

提高產業水準之關鍵技術
具關鍵技術之產品研發

創新服務

以需求為導向進行的創意設計、
服務平台、系統、模式等

計畫類別

計畫內容應具有「創新技術」或「創新服務」內涵之研發，
計畫性質將著重於「**健康永續**」、「**文化創意**」、「**食品暨生物**
科技」及「**精密機械**」等4大類類別。



健康永續



文化創意



食品生技



精密機械



申請資格

- ① 設籍(立)於嘉義市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事業
- ②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不分行業別，凡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200人之事業，均為本標準所認定之中小企業
- ③ 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嘉義市
- ④ 受理總公司(含分公司)地址登記於嘉義市者，且同公司僅接受一案



申請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 ① 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
- ②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 ③ 獲嘉義市政府相關計畫補助尚未結案者
- ④ 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⑤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⑥ 屬陸資企業
- ⑦ 最近10年內曾獲補助超過4次之廠商
- ⑧ 境外公司持有申請公司股份達50%以上(含)者



申請應備資料

1.計畫書 1 式 6 份 (需膠裝)

所附文件如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2.申請表 1 式 1 份

3.公司 /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4.最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401)」影本各 1 份

5.廠商進駐創育機構或開放實驗室之證明影本 1 份 (未進駐者可免繳)

6.僱用勞保員工人數及參與計畫人員之證明文件 1 份，公司人數為 5 人 (不含) 以下，須檢附公司 / 行號未滿 5 人聲明書

7.無欠繳應納稅捐之證明文件 1 份 (國稅 & 地方稅)

8.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1 份

9.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0.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申請單位聲明書及身分關係揭露表 1 份

11.計畫申請廠商同意書 / 承諾書 1 份



計畫書1式6份

提出申請之計畫書，
請編頁碼並以**藍色雲彩紙非油性封面膠裝**；
計畫書等資料請採**雙面影印**方式印製。



申請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個月)
公司名稱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创意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暨生物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密機械	
職 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E-mail	電話及傳真	
計畫主持人				電話 0	分機:
				傳真 0	
	通訊地址				
計畫聯絡人				電話 0	分機:
				傳真 0	
	通訊地址				
計畫內容摘要(約 100 字，此摘要內容屬可公開部分)：					
計畫創新重點(約 50 字)					
關鍵字(請至少列出 3 個關鍵字)					
<p>承諾書：一、保證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且本申請表內容與計畫書內容一致，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且 5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p> <p>二、保證 5 年內未曾於執行政府科技專案計畫時，有重大違約紀錄；亦未有因履行政府之補助契約受停權處分，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否則願負一切責任且 5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p> <p>三、保證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相關計畫補助。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願解除契約並退回全部補助款，並自解約日起 5 年內不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p> <p>四、申請人保證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p>					
負責人簽章					事業機構印鑑



公司/商行設立登記核准公文證明、公司變更登記表

正本

01002980

經濟部 函

60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6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83338687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於民國108年06月25日【收文日】申請公司所在地變更變更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說明：

- 一、附規費收據一紙，嗣後凡向本部申請任何案件，請在申請書上註明公司統一編號及檔案號碼(01002980)。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代表人姓名：、身分證號碼：)、公司所在地：。
- 三、原地址：。
- 四、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中部辦公室陳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 五、公司營業項目：F113010機械批發業、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F401010國際貿易業、Z2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共 3 頁第 1 頁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公司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一人公司
陸資	是	否	預定開業日期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中文 (章程所訂) 外文	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郵遞市區村里)	()		
三、資本總額	新台幣	元(阿拉伯數字)	
四、董事人數	人	五、代表人姓	
六、公司章程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七、資本明細(若資本為美金、港幣第八欄註)	資產增加	1. 現金	元
		2. 財產	元
	併購	3. 技術	元
		4. 合併新設	元
八、合併基準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被合併公司	年 月 日		
併公司	年 月 日		

公司大小章

樣本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營業稅申報書

分局或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111年度未分配盈餘

0000

普通

茲申報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並檢附各項附件送請查核

111年度未分配盈餘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

【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主管機關核准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核准文號：_____】

此致
財政部_____國稅局

蓋 收 件 章 處

採用特殊會計年度者(包含新設立營利事業及年度中變更會計年度)，
稽徵機關核准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文號：_____

本營利事業屬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第13款所稱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

【請填第B6頁，決算案件免填】

營 利 事 業 名 稱	中文 (蓋章) (請勿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英文)	稅 籍 編 號	(申報時登記稅籍)									
		開 業 日 期										
股 票 發 行 狀 況	上 市		上 櫃		興 櫃		公 開 發 行		非 公 開 發 行			
營 業 地 址 (申報時登記地址)	市 縣	鄉 鎮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之 (室)	營 業 種 類	製 造		買 賣		其 他	
負 責 人、代 表 人 或 管 理 人	姓 名	(蓋章)					電 話					
	身 分 證 或 統 一 編 號						傳 真 機 碼					
	住 居 所	市 縣	鄉 鎮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之 (室)	E - M a i l					





最近一期營業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營業稅申報書

第一聯：申報聯 營業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第二聯：收執聯 營業人於申報時併同申報聯交由稽徵機關核章後作為申報憑證。

統一編號		營業人名稱		稅籍編號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弄		號樓室		使用發票份數		份			
<h2 style="margin: 0;">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h2> <p style="margin: 0;">(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p> <p style="margin: 0;">所屬年月份： 年 月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p>																									
核准按月上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區分		應 稅 額		零 稅 率 銷 售 額		代 號		項 目		稅 額		稅 額		稅 額		稅 額		稅 額		稅 額		稅 額			
		銷 售 額		稅 額																					
銷 項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101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6		7		7		得扣除進項稅額合計		107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10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免 用 發 票		14		15		9		小計(7+8)		110													
		減：退回及折讓		18		19		10		本期(月)應繳稅額(1-10)		111													
		合 計		21		22		11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銷 售 額 總 計		25		26		12		得進項稅額合計		113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則為 ¹³)		114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區分		得 扣 抵 進 項 稅 額		全 額		稅 額		本 期 (月) 應 退 稅		核 收 機 關 及 人 員 蓋 章 處		核 收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報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報 日 期		年 月 日	
		進 項		統一發票扣抵聯		28		29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存款帳戶劃撥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申報單位蓋章處(統一發票專用章) 附1.統一發票明細表 2.進項憑證 3.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 4.退回(出)及折讓證明單 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 5.營業稅繳款書申報聯 6.零稅率銷售額清單 7.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 8.營業稅聲明事項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核收日期： 年 月 日 申辦情形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委任申報		核收機關及人員蓋章處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進貨及費用		30		31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退稅支票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		32		33																	
				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34		35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36		37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38		39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78		79																			
進貨及費用				80		81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				40		41																			
溢繳稅款				42		43																			
合 計				44		45																			
進貨及費用				46		47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				48		49																			
憑證及普通收據)				49		50																			
進 口 免 稅 貨 物				73		74																			
購 買 國 外 勞 務		74		75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近一個月勞保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或名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第 1 頁，共 1 頁

列印日期：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 12 時 27 分 59 秒

勞保線上申辦資料查詢作業－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保險證號： [REDACTED]

保費年月： 110年03月

單位名稱： [REDACTED]

經辦人： [REDACTED]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投保薪資	最近異動別	最近異動日期	特殊身分別	保費		
								個人負擔	單位負擔	
1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薪調	1080301	適用就業保險 一般 無異動	勞保	579	2,073
2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加保	1100122	不適用就業保險 國籍 勞保一般 無異動	外無	504	1,807
3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加保	1070901	適用就業保險 一般 無異動	勞保	801	2,865
4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薪調	1080301	適用就業保險 一般 無異動	勞保	697	2,494
5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薪調	1080301	適用就業保險 一般 無異動	勞保	697	2,494
6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薪調	1080301	適用就業保險 一般 無異動	勞保	697	2,494
7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加保	1090504	適用就業保險 一般 無異動	勞保	663	2,371
8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552	1,975

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公司/行號未滿5人聲明書、在職證明書

公 司 / 行 號 未 滿 5 人 聲 明 書

立書人：○○○○○○公司/行號

代表人：○○○

關於本公司/行號因員工人數未滿五人(不含)，故未辦理員工投保勞保事宜，特此聲明；公司於計畫執行中若員工滿五人即辦理投保事宜，且主動告知嘉義市政府承辦單位。

此致 嘉義市政府

立聲明書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在 職 證 明 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職稱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確於本公司任職屬實，惟本公司員工人數不足五人，未替員工辦理勞工保險投保事宜，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請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公司名稱： (公司章)

統一編號：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工商科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所有計畫相關人員(含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計畫團隊成員、顧問及會計人員)皆須**個別簽署1人1張**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申請單位聲明書及 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四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_____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茲向嘉義市政府_____（局處）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此致

嘉義市政府

經辦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計畫申請廠商同意書/承諾書

嘉義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計畫申請廠商同意書/承諾書

同意書：

- 1.申請人同意由嘉義市政府組成之審查會議審查本公司提出之計畫書。
- 2.申請人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 3.申請人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嘉義市政府及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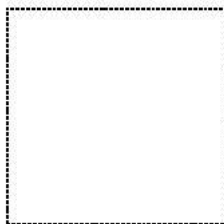
承諾書：

- 1.申請人保證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 2.申請人保證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3.申請人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4.申請人保證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5.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 6.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情形。
- 7.申請人保證最近1年內未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8.計畫書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 9.申請人保證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之投資人身份。（「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公司印鑑：



負責人簽章：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嘉義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廠商簽約自我檢核表

計畫名稱：

申請公司：

檢 查 項 目	廠商 檢查		本府 檢查		備註
	有	無	有	無	
一、廠商應備資料					
(一)契約書/計畫書合訂本(含封面、書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版須裝訂、用印5本。繳交稿本(1本)時以長尾夾夾妥，不需裝訂。
(二)申請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廠商同意書/承諾書乙份、廠商簽約自我檢核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將本表附加於計畫書目錄前
(五)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計畫書附件(目錄之對應頁碼請依實際頁數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清潔生產自行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成效預估表/自評/追蹤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階段請填寫預估表
(3)核定函及所附審查結果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正式發函簽約公文
(4)廠商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5)最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公司未滿一年免繳
(6)無欠繳應納稅捐之證明文件(含「國稅」與「地方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僱用勞保員工人數、名冊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人員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
(8)顧問合約書(聘任顧問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公司財產目錄(編列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者)、設備租賃合約(研發設備屬租賃者)、設備維護合約(與設備維護商簽訂維護合約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件

- 技術引進、委託研究之合約或意向書、草約或備忘錄
- 技術引進、委託研究者背景資料
- 聘任顧問技術背景、學經歷資料與原任職單位之同意函
- 曾申請通過嘉義市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嘉義市社會創新及社會企業創業競賽或教育部U-start創新創業計畫(5年內)相關證明



申請應備資料

計畫相關文件請至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工商科-

113年度嘉義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申請文件】下載

嘉義市 CHIAYI CITY GOVERNMENT 建設處 ECONOMIC AFFAIRS DEPARTMENT

網頁導覽 | 回首頁 | 嘉義市政府

Search 進階搜尋

熱門關鍵字 : 結紮, 噴水池, 線上申請街頭藝人租場地

本處介紹 各科業務 最新消息 便民服務 公告與法規 幸福嘉義米 建設之美

首頁 > 便民服務 > 申辦業務 > 工商科

工商科

主題	上版日期
★ 113年嘉義市特色店家形象再造補助計畫	2024-04-15
★ 【113年度嘉義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申請文件及說明會簡報下載	2024-04-08
★ 113年嘉義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利息貼補計畫	2024-02-02





申請送件

申請者須在申請截止日前
以電子郵件郵寄計畫書電子檔至 sbir@plus1-inno.com.tw 信箱，另外須
備妥應備資料，依「申請者自我檢查表」確認齊全後，親送或郵寄紙本資
料至收件窗口「嘉易創 創育中心」
(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151號E棟4樓)。

★郵寄：以郵戳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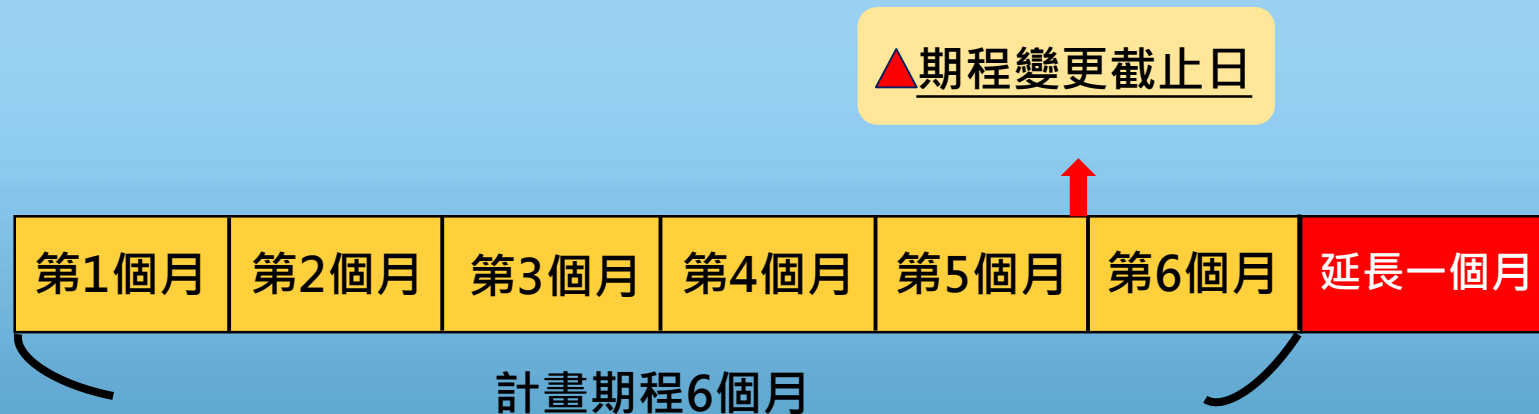
★親送：截止日17:00前

收件截止：113年5月31日(五)



計畫期程

計畫期程為6個月，申請者如需延長契約期間必須詳述變更之理由，並於本契約執行期間屆滿30日前以書面通知嘉義市政府，經同意後始可變更契約期間，但延長計畫期間最多以1個月為原則。





經費編列原則

▲ 會計科目編列採未稅基礎

計畫補助款編列範圍以計畫人員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等科目為限，**總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計畫總經費50%**，且**補助上限為新台幣100萬元整**。

各會計科目
自籌款皆須 \geq 補助款



經費編列原則

與正本相符

RG 12819157 統一發票 (三聯) 9-10
年九、十月份

買受人: [Redacted]
統一編號: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Redacted]	50	192.86	9643-	經濟部地方型SBIR計畫補助
[Redacted]	8	180.95	1448-	
銷售額合計			11091-	
營業稅			554-	
總計			11645-	

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第二聯 收據聯

免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款開打「✓」。買受人註記之註記方法：營業人將進貨物原單應先給其用途區分為「運費及費用」與「固定資產」，其他項稅則，給營業人註記第十九條第一項進項可扣除外，其餘均得加註，並在各款適當範圍內打「✓」符號。

經濟部地方型SBIR計畫補助

有限公司 與正本相符

電子發票證明聯
110年09-10月
SW-08353116

2021-09-30 11:34:31 格式:
驗碼: 總計: 102600
賣方: 買方:

交易明細

應稅貨物: 4,886
應稅內銷貨: 97,714
總計: 102,600

付款方式:
現金: 102600

買受人: [Redacted]

會計科目編列採未稅基礎





經費編列原則

補助經費申請原則：補助款 ≤ 自籌款 ≤ 實收資本額



補助款不得超過總經費之50%

假如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50萬元，欲申請政府補助款100萬元...



經費編列原則

二、經費概算彙總表

金額單位：仟元

會計科目		政府 補助款	公司 自籌款	合計	各科目 佔總經費比例%
1. 人 事 費	(1)研發人員				
	(2)顧問				
	小 計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3.研發設備使用費					
4.研發設備維護費					
5. 技 術 引 進 及 委 託 研 究 費	(1)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				
	(2)委託研究費				
	(3)委託勞務費				
	(4)委託設計費				
小 計					

▲ 會計科目編列採未稅基礎

參考「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編列

各會計科目 自籌款皆須 \geq 補助款



人事費

(一)人事費

金額單位：仟元

職務別	平均月薪(A)	人月數(B)	人事費(A×B)
1. 研發人員(請加註職級)			
小 計			
2. 顧問			
合			

- ① 一般人事費編列以占計畫總經費之60%為上限
- ② 管理階層參與年度計畫人月不得超過4個月
- ③ 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30%



顧問費

(一)人事費

金額單位：仟元

職務別	平均月薪(A)	人月數(B)	人事費(A×B)
1. 研發人員(請加註職級)			
小 計			
2. 顧問			
小 計			
合			

- ① 每人每月以1萬元為限
- ② 聘用顧問之服務單位若與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為同一單位者，則顧問與委外之費用應擇一編列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金額單位：仟元

項 目	單 位	預估需求數量	預估單價	全程費用
合 計				

- ① 編列範圍**不含**固定資產之設備及事務性耗材(文具用品、碳粉等)
- ② 以12,500元 / 人月為編列上限 (超過應補充說明)



研發設備使用費

金額單位：仟元

設備名稱 (加註財產目錄編號)	取得時間/耐用年數	套數 A	單套月使用費(月折舊費)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耐用月數] B	投入 月數 C	使用費用估算 A*B*C
一、已有設備					
1.					
2.					
小 計					
二、計畫新增設備					
設備名稱 (加註財產目錄編號)	取得時間/耐用年數	套數 A	單套月使用費(月折舊費)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耐用月數] B	投入 月數 C	使用費用估算 A*B*C
1.					

- ① 每月使用費一律以「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 耐用月數」計
- ② 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研發設備維護費

金額單位：仟元

設備名稱 (加註財產目錄編號)	單套原購置金額	套數	維護費用估算
一、已有設備			
1.			
2.			
合 計			

- ① 新增、購置1年內及在保固期間內之設備不得編列維護費
- ②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20萬元整

如果沒有編列研發設備使用費就不會有維護費的產生

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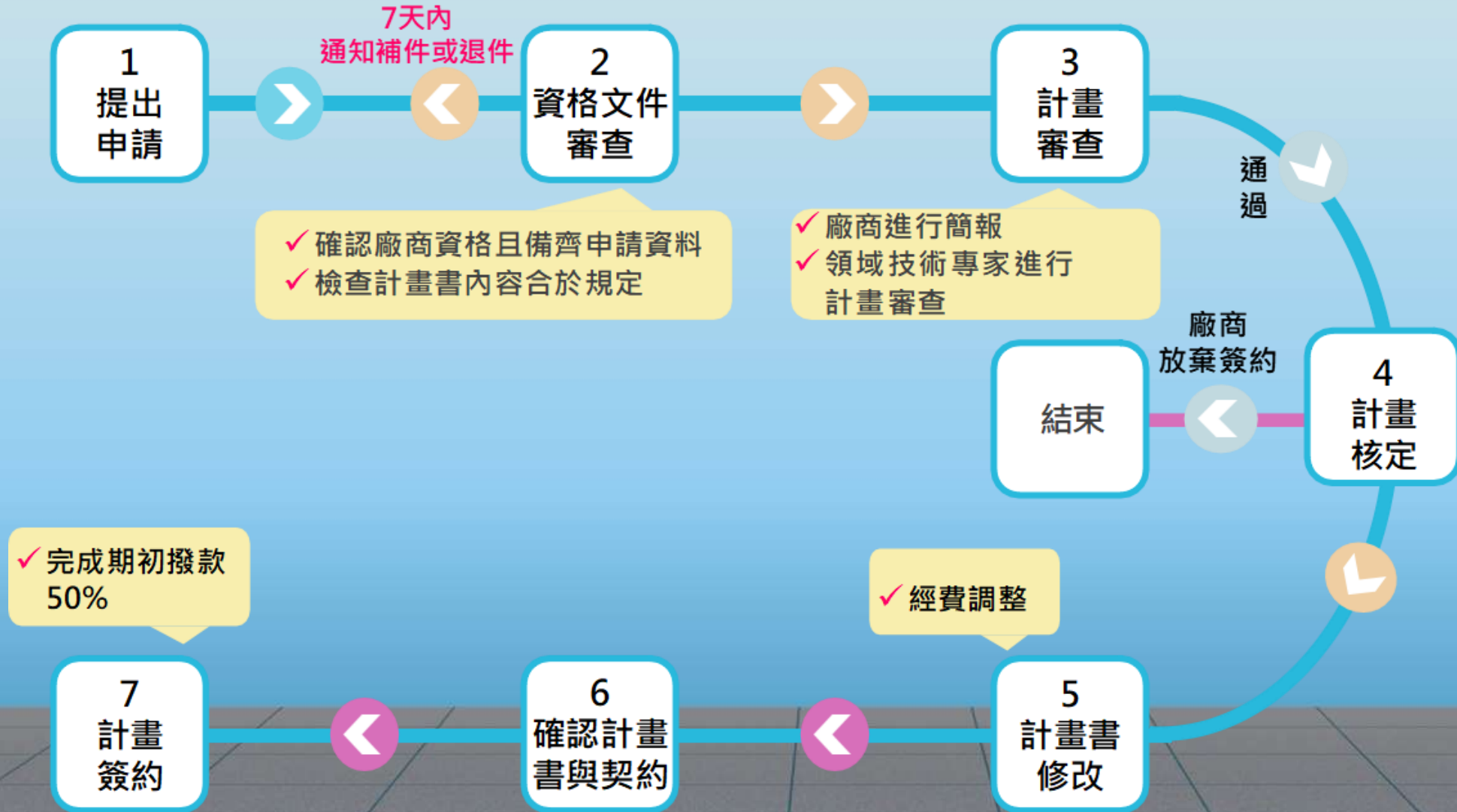
金額單位：仟元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 移轉項目	合作單位	合作金額(不含營業稅)		
		第一期	第二期	合計
1. 技術或智慧財產 權購買費				
2. 委託研究費				
3. 委託勞務費				
4. 委託設計費				
合 計				

- ① 以占計畫總經費之50%為上限
- ② 需提供與委託廠商、學校產學合作等之相關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計畫審查





計畫審查

審查重點

1. 技術、服務創新性
2. 研發人員專業能力
3. 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
4. 關鍵技術及智財引進與轉委託研究
5. 人力、經費、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合適性
6. 建議補助額度與權益
7. 預期成果及產業效益



計畫審查

審查重點

其他酌予鼓勵加分事項：

- ① 曾申請通過**嘉義市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嘉義市社會創新及社會企業創業競賽**或**教育部U-start創新創業計畫(5年內)**者。
- ② 申請計畫符合**地方特色產業規劃重點項目(健康、食品生技)**。
- ③ 計畫內容包含**淨零排放、SDGs、ESG**政策相關性。
- ④ 計畫內容符合**AI人工智慧、智能科技**等創新內涵。



計畫審查

簡報審查內容

- ① 計畫創新性說明（創新之核心技術或服務模式、國內外發展情形）
- ② 實施方法（執行步驟及研究方法、智慧財產權檢索與管理）
- ③ 計畫分工架構（含委外工作說明）
- ④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 ⑤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



計畫管考

簡報審查注意事項

- ① 每家廠商與會人數**至多為3人**(其中委外單位與會人員至多1人) , 報告者須為公司全職人員(以**計畫主持人報告**為原則)
- ② 簡報格式不拘 , 簡報時間以10分鐘為限
- ③ 針對「書面審查意見回覆」進行補充說明
- ④ 簡報需於指定時間內E-mail寄送至指定電子信箱 , 簡報不提供現場更換



計畫管考

計畫簽約

- ① 簽約廠商應於**核定通知函發文日起30日內完成簽約**，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1個月**為限)，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 ② 契約生效日為本府審查通過核定通知之當月第1日或下1個月之第1日

(例如：本府核定日期為6月20日，則其契約生效日得為6月1日或7月1日)。**由市府統一擇定契約生效日**。



計畫管考

補助款撥付

- ① 每案最高可獲**100萬元**補助款。
- ② **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1次簽約、2次付款**。期初支付補助款**50%**，待期末提出結案報告審查無誤後，再支付其餘款項。
- ③ 本府補助款應設**專戶儲存管理**，廠商於計畫所補助之款項，計畫結束後內繳回結餘款及孳息。



計畫管考

注意事項

- ① 簽約廠商須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並於計畫結束後3年內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本府相關成果發表、展示。
- ② 簽約廠商須提送期中及期末工作進度報告及會計報告，以了解計畫進行情況。

敬祝大家提案成功

計畫受理期間

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五)止

申請文件下載



計畫徵件表單



諮詢服務專線：

05-2771796嘉易創 創育中心 黃小姐
E-mail:sbir@plus1-inno.com.tw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151 號 E 棟 4 樓